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崇左市公安局)的(2024年度监所物业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2024 年度监所物业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广 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1 人,营业收入为 537.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4.0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/), 属于(/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_/_人, 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(/);

... 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强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

供应商地址: 崇左市友谊大道弄岗路路口西北角崇左碧桂园第 16 栋 102 号房电话/传真: 0771-7833110 邮编: 532200 邮箱: 3124990383@qq.com



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地址:崇左市友谊大道弄岗路路口西北角崇左碧桂园第 16 栋 102 号房 电话/传真:0771-7833110 邮编:532200 邮箱:3124990383@qq.com